＜＜主題：衝剪機械安全防護無效，致勞工手指夾壓受傷＞＞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00 分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楊○○從事金屬製品衝剪機器作業，作業時疑似為求作業快速，將雙手啟動按鈕緊靠以利單手操作，使得原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形成無效狀態(原規定兩按鈕外側至少距離 300mm 以上)。下午 16 時 00 分左右，楊○○左手中指(第 1 指節)不慎遭衝壓機構夾壓，經現場人員緊急呼叫救護車，14 時 15 分抵達雙合醫院進行緊急治療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、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，應具有雙手操作式或感應式安全裝置。(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 6 條)

2、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，其一按鈕等之外側與其他按鈕等之外側，至少距離 300mm 以上。(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 10 條)

3.雇主應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)

4、雇主應對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,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及每日作業前檢點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6 及 59 條)。

(撰稿人 蔡明恭 1010730)

圖 1.職業災害事故模擬

說明：

1. 勞工楊○○於進行衝剪作業時，為求作業快速，將雙手啟動按鈕緊靠以利單手操作，使得原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形成無效狀態(原規定兩按鈕外側至少距離 300㎜ 以上)。。

   【右上圖 101.07.30 職業調查現場現況拍攝】

2. 楊君於**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無效狀態**下作業，致左手中指(第 1 指節)不慎遭衝壓機構夾壓受傷。